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地址：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15樓  
聯絡人：黃于珊  
電話：02-2737-7415  
電子郵件：[iipp@niar.org.tw](mailto:iipp@niar.org.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國研授政字第1150800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0800135-0-0.pdf、1150800135-0-1.png)



主旨：有關本院科政中心受國科會委託推動「115年外籍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IIIPP）」，惠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專案係國科會為提供外籍科研人才來臺實習管道，增加認識臺灣科研實力之機會，進而提升來臺深造或就業意願，以充實臺灣科研人力，特委本院科政中心規劃辦理。

二、本專案規劃內容重點如次：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外籍實習生應依預計實習起始月份，於下列期限前完成實習申請程序。預計於115年6月或7月起始實習者，應於2月13日前完成申請；預計於8月、9月或10月起始實習者，應於4月15日前完成申請；預計於11月或12月起始實習者，應於7月15日前完成申請。

(二)實習名額：600名實習生為上限。

(三)實習期間：因應各國學制差異，實習生可於115年6月至



116年2月間安排實習，期程至少28日、至多90日，惟來臺起始日不得晚於115年12月31日。

(四)申請資格：具外國籍且於國外大專院校就學，符合我國重點研究領域或具有人文社會科學專業知識背景之非大陸（含港澳）地區在學生。

(五)申請方式：提報實習職缺之計畫主持人或主動申請之外籍學生，請至本專案網站(<https://iipp.stpi.niar.org.tw/>)線上註冊帳號，並填妥相關資訊。

(六)實習原則：計畫主持人於實習期間需提供實習生適當研究指導，並協助與臺灣學生互動交流及認識臺灣多元文化；實習生須依參與計畫之研究主題及領域，從事相關研究與學習。

三、為利本專案之推動，檢附專案英文申請須知（附件一）及廣宣文件（附件二）各1份，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計畫主持人及外籍學生踴躍報名。另請貴機關協助外籍生實習期間之住宿安排及提供各項行政支援服務；如外籍生須向貴機關繳納相關衍生費用，請來信提供英文說明資訊，俾利本中心協助公告於專案網站。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本院國際事務室

電 2026/01/22 文  
交 2026/01/21 换章

院長 蔡宏營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外籍人才來臺試辦專案申請須知

114.12.09 更新

## 一、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為促進優秀國際青年認識我國科研環境與能量，並建立與臺灣學研機構及高科技產業之可能連結，特試辦本專案，邀請全球青年學子來臺參與實習。

## 二、實習內容

- (一) 實習單位：以我國學研機構、實驗室等為主，並由三年內曾執行政府補助或學校自籌相關研究計畫之計畫或共同主持人，於本專案系統研提實習職缺。
- (二) 實習期間：實習生可在每年 6 月至隔年 2 月期間內安排實習時間，來臺起始日不晚於每年 12 月。每次實習期間至少 28 日、至多 90 日，不得分次執行。
- (三) 實習生依參與計畫之研究主題及領域，進行相關研究與學習。實習期間計畫主持人需給予適當指導，並協助實習生與臺灣學生多元交流及認識臺灣。

## 三、申請資格

- (一) 具外國籍且於國外大專院校就學，符合我國重點研究領域或具有人文社會科學專業知識背景之非大陸（含港澳）地區在學生。
- (二) 本專案補助原則上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曾獲本專案錄取而自行取消，或經查有其他不良紀錄者，本專案得不予受理或取消其申請。

## 四、實習名額

每年度錄取 600 名實習生為上限。

## 五、申請方式

- (一) 本專案採線上系統申請，申請人應於公告開放期間登錄與提

交申請資料。申請文件不全、不符合規定者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人經本專案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始得媒合實習職缺。審查時間將依申請數量或政策考量而異。

## 六、媒合流程及審查重點

- (一) 採線上系統媒合，由提供職缺之計畫主持人評審申請人之能力適切性，雙方達成合意後，應於系統開放媒合期間內完成線上媒合流程，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完成媒合之申請案將進入複審。複審將考量申請人之過去表現與發展潛力、就讀學校之學術影響力與聲譽、英語能力、計畫主持人之推薦理由等因素。
- (三) 經審查通過者，將核發錄取通知予實習生及計畫主持人。錄取實習生應於期限內提交切結資料，並經國科會核定最終錄取名單。

## 七、補助項目

- (一) 實習獎助金：每名實習生每日新臺幣 1 千元整，每人至多領取 90 日。實習生獲錄取通知後，如因不可抗力或簽證因素需調整實習期間，應由計畫主持人事前提出申請，但不得展延日數或變更梯次。
- (二) 實習指導費：計畫主持人每指導 1 名實習生得核給指導費，至多新臺幣 1 萬元整；指導實習生數以 1 名為原則，符合國籍多元性者至多 2 名。

## 八、經費核撥方式

- (一) 本專案辦公室收到實習單位依照國科會核定各梯次實習生名單請款後，將核撥實習補助經費予各校；各校應依本專案規定辦理經費請領及退還溢領金額。
- (二) 實習生實際領取之實習獎助金由實習單位每月發放。首月之

後獎助金將依實習生應繳報告及考勤狀況發放，如有重大違反情事，本專案得中止或減少核撥金額。

- (三) 計畫主持人之實習業務費，將於實習生繳交報告並確認已返國後，始進行撥款流程。
- (四) 實習期間不得自行變更實習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若有違反情事，本專案辦公室得不核撥或請求返還實習獎助金或業務費。
- (五) 實習生來臺實習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我國政府部門獎助金性質經費。

## 九、權利義務

- (一) 實習生應遵守本專案各項管理注意事項、實習單位實習規範（含保密義務）及我國相關法令。違者本專案得中止其實習，並請求返還已受領之全部或部分實習獎助金。
- (二) 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前線上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實習單位、本專案辦公室得安排口頭成果報告，實習生不得拒絕。
- (三) 實習生返國後，建議配合本專案進行流向追蹤調查，並與計畫主持人及專案辦公室保持聯繫，以提升未來來臺發展的可能性。